**关于做好2020年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19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“双师”认定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个人报名**

申请人填报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认定表》）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含目录）到所在系部（二级学院），行政兼课人员按归口系部（二级学院）报送，填报业绩截止于3月31日。

**二、部门初审**

系部（二级学院）对本部门申请人所提交的《认定表》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申报材料复印件的目录上签名并盖章，初审完成后在《认定表》上签署初审意见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**

认定材料需要提交纸质稿和电子稿，请系部（二级学院）审核汇总后于5月15日下午16:30前交到正德楼318室。

提交材料如下：

1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、《2020年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、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及目录。

请各系部（二级学院）做好动员，重视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，双师素质教师占比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。请相关教师按文件要求积极申报，“双师素质”将作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。

附件：

1.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表

2.2020年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情况汇总表

3.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

（温职院人〔2019〕6号）

人 事 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5月1日